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 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对本次交易出具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提供，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完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年度报告等文件。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6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8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9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情况	19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3
（三）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主要原因	24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4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情况	2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25
（一）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25
（二）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27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7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8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8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威华股份/发行人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威华股份，股票代码：002240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本次资产重组	指	威华股份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盛屯锂业 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持续督导报告/本报告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盛屯锂业 100%股权
标的公司/盛屯锂业	指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华闽矿业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威华股份因向交易对方购买盛屯锂业 100%股权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奥伊诺矿业	指	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持股比例 75%
盛屯集团	指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盛屯贸易	指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福建华闽	指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前海睿泽	指	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四川国瑞	指	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东方长丰	指	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万弘高新	指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致远锂业	指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盛威锂业	指	四川盛威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国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过渡期	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期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共同签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 186 号”《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采矿权评估报告》	指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山评报字（2019）Y02 号”《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业隆沟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利润承诺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承诺净利润	指	盛屯锂业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08.84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433.87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455.78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531.12 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	指	盛屯锂业 2019-2022 年度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1,811.93 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一、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为威华股份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的盛屯锂业合计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6,000.00 万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过户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盛屯锂业已办理完毕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并取得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向盛屯锂业核发的《营业执照》，交易对方持有的盛屯锂业 100%股权已过户至威华股份名下，威华股份已持有盛屯锂业 100%股权，盛屯锂业已成为威华股份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验资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9）010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止，威华股份已收到盛屯锂业 100%股权，盛屯集团等 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盛屯锂业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本次合计发行 121,862,612 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657,206,069 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 121,862,612 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经深交所批准，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

4、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及确认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规定，股权交割日后，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产生利润、收益由威华股份享有，期间发生的亏损或损失由盛屯集团以等额现金方式向威华股份补足。过渡期损益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过渡期损益为亏损，则盛屯集团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威华股份全额补足。

过渡期内，由于其他原因引起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减少（与审计报告所确定的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相比较），由盛屯集团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

亚太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亚会 B 专审字（2020）0036 号）。根据亚太会计师审计，在过渡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盛屯锂业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2.77 万元；过渡期内，不存在其他原因引起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127 号），盛屯锂业 2019 年度全年亏损金额大于过渡期内发生亏损金额。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盛屯集团已按照《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补偿承诺》就盛屯锂业 2019 年度全年的亏损（包含过渡期亏损）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了补偿款项。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实施情况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6,727,989 股，全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

的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39,027	93,899,995.47
2	沈臻宇	13,140,604	99,999,996.44
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49,671	77,999,996.31
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0,118,265	76,999,996.65
5	魏敏钗	7,884,362	59,999,994.82
6	陈天虹	7,884,362	59,999,994.82
7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111,698	191,100,021.78
合计		86,727,989	659,999,996.29

2、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获配投资者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亚太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20）0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16 时止，国海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为 659,999,996.29 元。

2020 年 3 月 20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尚需支付的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内。

2020 年 3 月 23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20）0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止，威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86,727,989 股，募集资金总额 659,999,996.29 元，由沈臻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魏敏钗、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天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七名特定投资者认购，发行价格每股 7.61 元，扣除承销费用 6,471,500.30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 7,495,040.7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6,033,455.28 元，其中：增加股本 86,727,989.00 元；超出增加股本的部分加上已扣除发行费用中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90,558.93 元，

增加资本公积 560,096,025.21 元。

3、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 86,727,989 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经深交所批准，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威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86,727,989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86,727,989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743,934,058 股。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了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威华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新增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合法有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提供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	履行完毕

	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1、本公司保证已向威华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威华股份披露有关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已向威华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威华股份披露有关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个别	履行完毕

	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不转让在威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威华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1、本公司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威华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威华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华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威华股份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2、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包括威华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今后原则上不与威华股份（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威华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华股份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威华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威华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华股份及威华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威华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向威华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华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威华股份作出补偿或赔偿。	履行中
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1、本人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威华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威华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履行中

	范性文件以及威华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包括威华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提名的威华股份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2、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威华股份(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威华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华股份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威华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威华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华股份及威华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威华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向威华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华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威华股份作出补偿或赔偿。	
盛屯贸易、福建华闽、前海睿泽、四川国瑞、东方长丰	1、本企业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威华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威华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威华股份(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威华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华股份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威华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威华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华股份及威华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威华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向威华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华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威华股份作出补偿或赔偿。	履行中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威华股份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	履行中

东、实际控制人、盛屯贸易	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威华股份（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威华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或参与与威华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威华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威华股份，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威华股份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威华股份。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华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威华股份作出补偿或赔偿。	
--------------	--	--

4、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盛屯集团、盛屯贸易	1、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威华股份的股份，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前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尚未解锁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威华股份回购尚未解锁部分的股份。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威华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威华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威华股份的股份，本企业保证上述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如质押上述股份，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上述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4、在前述股份锁定期内，因威华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 5、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履行中
福建华闽	1、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威华股份的新增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威华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	履行中

	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下同)，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威华股份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该等新增股份对应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前海睿泽、东方长丰	1、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威华股份的新增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威华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下同），本企业取得该等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该等新增股份对应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包括本数）12 个月的，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对用于认购该等新增股份对应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履行中
四川国瑞	1、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威华股份的新增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威华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下同），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履行中

5、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	1、本企业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企业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	履行完毕

	或公司章程规定（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股东（合伙人）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人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7、其他可能影响向威华股份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的不利情形。 本人确认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如因违反上述内容导致威华股份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威华股份作出补偿或赔偿。	履行完毕

6、关于权利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交易对方	1、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盛屯锂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履行完毕

	2、本企业对持有的盛屯锂业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之日。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威华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	--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公司/本人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因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履行中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	履行中

	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	--

8、其他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资产收购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无任何直接或间接减持威华股份股票的计划。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拟直接或间接减持威华股份股票的，本公司/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操作。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华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履行完毕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威华股份（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威华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威华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威华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威华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威华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威华股份的资产全部能处于威华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威华股份所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威华股份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威华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威华股份建立和维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威华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履行中

		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威华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威华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威华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威华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威华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威华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威华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威华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任职职责之外，不对威华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威华股份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威华股份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对威华股份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威华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威华股份进行赔偿。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威华股份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威华股份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威华股份及其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一致行动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履行完毕
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如“业隆沟锂辉石矿”在 2019 年度内生产并实现产品销售，对于存在的亏损，本企业/本人承诺对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负值金额向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补足的标的公司于过渡	履行完毕

2019 年度补偿承诺	制人	期内发生的亏损或损失金额，予以扣减。2019 年度全年亏损金额少于过渡期内发生亏损金额时，过渡期亏损已补足金额本企业/本人无需上市公司退回。 补偿金额=2019 年度全年亏损金额-过渡期已补足亏损金额； 2、如“业隆沟锂辉石矿”在 2019 年度内未生产或未实现产品销售，本企业/本人承诺对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负值金额扣减过渡期已补足亏损金额的 1.5 倍向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补偿金额=（2019 年度全年亏损金额-过渡期已补足亏损金额）*1.5； 3、若前述约定的 2019 年度亏损业绩补偿触发条件达成，上市公司应在 2019 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 10 天之内书面通知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充业绩补偿金额； 4、若届时本企业/本人无法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承诺可以由上市公司扣减应分配给本企业/本人的分红用以支付上述补偿； 5、本承诺未说明事项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6、本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7、过渡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新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本承诺内容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补充修订。	
关于未来六十个月内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人/本公司无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本公司对威华股份的实际控制地位，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3、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因此而给威华股份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履行中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各项承诺的承诺人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情况

盛屯集团、盛屯贸易作为本次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时盛屯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自愿作出《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补偿承诺》，具体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威华股份

乙方 1：盛屯集团

乙方 2：盛屯贸易（“乙方 1”、“乙方 2”合称“乙方”）

2019 年 5 月 29 日，威华股份与盛屯集团、盛屯贸易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

①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限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②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08.84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433.87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455.78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531.12 万元，2019-2022 年度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1,811.93 万元。

③上述承诺净利润以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采矿权资产的净利润值为基础乘以标的公司持有采矿权的持股比例确定，且不低于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

目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中所确定的标的公司 2019-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

④本协议中的实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确定。

（3）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

①业绩补偿

1) 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甲方应在利润承诺期限内的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在利润承诺期限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若经审计，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限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触发业绩补偿。

2) 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本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后，若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优先以股份的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股份数量；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乙方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补偿金额=（2019-2022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2019-2022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2019-2022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乙方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补偿股份数量=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进行股份补偿时，优先以乙方 1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乙方 2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

如果乙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上述应补偿金额的，则不足部分乙方 1 应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现金金额=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甲方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在计算乙方“补偿股份数量”时需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乙方获得的相应股份。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原本计算的股份补偿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②减值补偿安排

1) 减值金额的确定

在利润承诺期限届满时，甲方应当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乙方应当就差额部分另行向甲方补偿股份或现金。

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甲方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说明与本次重组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

2) 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乙方减值补偿的标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乙方减值补偿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股份数量，优先以乙方 1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乙方 2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乙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因业绩承诺未达标已补偿股份后，不足以补偿因减值测试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由乙方 1 以现金进行补偿。

如甲方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在计算乙方“补偿股份数量”时需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乙方获得的相应股份。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原本计算的股份补偿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合计数上限为本次交易价格。

④补偿的实施

若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业绩补偿的触发条件达成，甲方应当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甲方补偿累计承诺净利润与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差额，即甲方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乙方所持的相应数量的标的股份，并予以注销。标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乙方 1 以现金补偿。

若涉及减值补偿，甲方自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对甲方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

如前述定向股份回购事项未能通过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所持标的股份无偿赠与除乙方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之外的甲方股东，甲方受赠与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补偿承诺》

盛屯集团除补足过渡期损益、依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在 2022 年度审计后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以外，盛屯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自愿作出《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补偿承诺》，约定如下：

“1、如“业隆沟锂辉石矿”在 2019 年度内生产并实现产品销售，对于存在的亏损，本企业/本人承诺对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负值金额向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补足的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或损失金额，予以扣减。2019 年度全年亏损金额少于过渡期内发生亏损金额时，过渡期亏损已补足金额本企业/本人无需上市公司退回。

补偿金额=2019 年度全年亏损金额-过渡期已补足亏损金额；

2、如“业隆沟锂辉石矿”在 2019 年度内未生产或未实现产品销售，本企业/本人承诺对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负值金额扣减过渡期已补足亏损金额的 1.5 倍向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补偿金额=（2019 年度全年亏损金额-过渡期已补足亏损金额）*1.5；

3、若前述约定的 2019 年度亏损业绩补偿触发条件达成，上市公司应在 2019 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 10 天之内书面通知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充业绩补偿金额；

4、若届时本企业/本人无法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承诺可以由上市公司扣减应分配给本企业/本人的分红用以支付上述补偿；

5、本承诺未说明事项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6、本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7、过渡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新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本承诺内容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补充修订。”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127 号）。根据容

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度盛屯锂业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5.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0.13 万元。2019 年度盛屯锂业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5.43 万元低于 2019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608.84 万元，差异率为 10.94%，盛屯锂业未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亚太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亚会 B 专审字（2020）0036 号）。根据亚太会计师审计，在过渡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盛屯锂业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2.77 万元。盛屯锂业在 2019 年度内生产并实现了产品销售，但是 2019 年度全年亏损金额大于过渡期内发生亏损金额，盛屯集团及姚雄杰先生需按照《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补偿承诺》就盛屯锂业 2019 年的亏损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三）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度盛屯锂业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5.43 万元低于 2019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608.84 万元，差异率为 10.94%。盛屯锂业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小于业绩承诺金额，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盛屯锂业下属子公司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初开始进入试生产阶段，12 月进入冬歇期，试生产阶段的锂精矿的产销量低于预期；另一方面，2019 年奥伊诺矿业的锂精矿销售价格相比业绩承诺中的测算价格存在一定的下降。

上市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盛屯集团按照相关约定支付的补偿款项 675.43 万元。同时，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提高标的公司生产效率，督促盛屯锂业实现承诺业绩。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盛屯锂业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低于 2019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盛屯锂业未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盛屯锂业在 2019 年度内生产并实现了产品销售，2019 年度全年亏损金额大于过渡期内发生亏损金额，盛屯集团及姚雄杰先生需按照《关于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补偿承诺》就盛屯锂业 2019 年的亏损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2、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盛屯集团按照约定支付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亏损补偿款项 675.43 万元。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无需提请相关股东公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一）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2019 年度，面对内外部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公司保持战略定力，通过继续扩建锂盐产能，收购上游锂矿资源，持续加大新能源材料领域的投入，大力推进新能源材料业务的开展。公司继续调整和巩固人造板业务，提升品牌影响力，做优做强。同时，公司加强了现金流管理，确保了公司健康稳定运营。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88,340.44 万元，同比增长 17.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794.82 万元，同比增长 10.8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879.22 万元，同比下降 9.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4.06 万元，同比下降 154.66%。

1、新能源材料业务

2019 年度，致远锂业在原有 1.3 万吨碳酸锂、氢氧化锂产能的基础上，新建成 1 万吨碳酸锂生产线，并迅速顺利达产，使公司的锂盐总产能规模居于国内前列。致远锂业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目前生产运行情况良好，产品品质稳定，已满足公司核心客户的要求，并获得越来越多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已经与美国

雅保、巴莫科技、厦门钨业、容百科技等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9年6月15日，公司与巴莫科技签署了6年8.43万吨锂盐产品供应的战略合作协议，为锂盐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威锂业金属锂项目目前仍在继续推进，预计2020年下半年首期产能将建成并开始投入生产。公司将陆续建成比较完善的基础锂盐产品体系。

报告期内，受经济环境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下滑等因素的影响，锂盐价格持续下跌。致远锂业生产锂盐1.36万吨，同比增长142.04%，实现收入72,818.23万元，同比增长199.15%，净利润1,687.72万元，同比增长321.6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盛屯锂业100%股权，从而获得了奥伊诺矿业持有的业隆沟锂辉石矿采矿权和太阳河口锂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奥伊诺矿业产出的锂精矿将全部销售给致远锂业用于锂盐生产。公司通过收购上述优质的锂矿资产，强化了公司在锂产业链的布局，提升了锂矿原料的保障力度，降低原料成本，提升公司锂盐产品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万弘高新根据公司制定的稀土业务经营方针，主动控制稀土贸易业务，避免稀土产品过大的价格波动增加经营风险；更加专注于稀土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加强成本控制，提升工艺水平，降低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使得经营更加稳健。报告期内，公司稀土业务实现扭亏为盈，其中万弘高新实现营业收入22,370.61万元，同比下降62.50%，实现净利润135.90万元，同比增长110.44%。

2、人造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不利的国内外环境，积极调整和巩固人造板业务经营策略，继续围绕做优做强人造板业务的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一是公司继续加强品质管理，加强研发创新，提升工艺水平，提升产品品质，提升产品品牌形象及竞争力；二是深化客户导向的营销理念，加强终端客户销售力度，提升终端客户销售占比和服务力度，增强经营的稳定性；三是继续调整和优化管理体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四是通过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中纤板产量100.97万m³，同比下降7.81%；销量97.61万m³，同比下降7.05%；营业收入151,757.39万元，同比下降8.81%；净利润5,061.84

万元，同比下降 72.04%；毛利率为 15.13%，同比下降 1.84%。

公司始终将“致力于成为全球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先企业”作为战略目标，保持战略定力，将继续加大锂盐材料领域的投入，积极推动 2 万吨产能的建设进度。公司将紧紧围绕“资源、规模、品质、客户”开展各项工作，增强资源储备、扩大产能规模、提升产品品质、服务核心客户，争取早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二）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278,792,184.56	2,523,701,971.49	2,518,270,937.01	-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240,634.67	160,014,150.77	108,377,591.81	-15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788,943.24	133,171,793.82	89,670,570.33	-17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90,990.24	-1,424,933.99	-20,942,947.69	18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0	0.20	-15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0	0.20	-15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7.57%	4.98%	-7.5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883,404,438.73	3,663,516,990.54	4,152,426,579.33	1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7,948,170.91	2,161,759,990.87	2,289,411,622.19	10.86%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879.22 万元，同比下降 9.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24.06 万元，同比下降 154.66%，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797.23 万元，

减少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4.95 万元。以上经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分析相符。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职、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罗 媛

许 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